



金曲獎頒獎典禮上即席演唱之 著作權侵害風險



陳秉訓*

壹、前言

2018年第29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6月23日舉行¹；主辦單位是台視，而主持人是歌手蕭敬騰²。本屆金曲獎的特殊性在於主持人的個人秀，包括開場的入圍歌曲組曲演唱、對蘇芮致敬的作畫表演等等³。除了主持人的表演，還有A-Lin與中國籍歌手譚維維的對唱表演、上屆最佳女歌手艾怡良表演蘇芮的歌曲、嘻哈音樂表演、新加坡籍歌手林俊傑歌唱表演等等⁴。

在典禮上的歌唱表演乃屬著作權法中的公開演出行為。根據著作權法第3條，

DOI：10.3966/221845622018100035004

收稿日：2018年7月23日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副教授。

¹ 吳志偉（2018年6月23日），蕭敬騰金曲完美開場 網友：後面歌手沒藉口囉，自由時報電子版，網址：<http://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2467240>，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6日。

² 王心妤（2018年5月21日），驚喜！蕭敬騰「回應」獨扛金曲獎主持人，自由時報電子版，網址：<http://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2432929>，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6日。

³ 林冠伶（2018年6月24日），蕭敬騰完美主持！《第29屆金曲獎》錯過也要看的精彩表演回顧，上報，網址：http://ori.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3313，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6日。

⁴ 同前註。

「公開演出：指以……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另根據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8號刑事判決，「業者舉辦演唱會、見面會等相關活動，倘活動有以現場演唱之方法，向現場聽眾傳達音樂著作內容之行爲，自屬於以公開演出方法利用著作之行爲」⁵。金曲獎頒獎典禮類似演場會，且有現場觀眾觀看演出。因此，表演者對現場觀眾演唱相關歌曲，此乃公開演出行爲。

對於典禮表演所涉及的音樂著作，其權利人根據著作權法第26條第1項有公開演出權，故典禮主辦單位必須獲得著作權人同意才得表演該歌曲⁶。對既定的表演歌曲，主辦單位可能已尋求權利人的授權而無侵害著作權之虞。但在典禮過程中，有部分領獎人、頒獎人或台下入圍者發生於典禮上公開演唱音樂著作的行爲⁷。如果該演唱行爲未事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其著作權侵權風險有探究之必要。特別是現今國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表演者的公開演出行爲，有訴諸訴訟於表演活動主辦單位的案例⁸。即席演唱是否違反著作權法其有釐清之實益。

以下，本文於第貳部分闡述音樂著作的性質，而其亦涉及錄音著作的討論，因為後者是前者的衍生著作。第貳部分將釐清如何辨識音樂著作屬於共同著作或結合著作，此區分實益在於取得權利人同意的條件不同，因為結合著作必須取得所有著作人的同意，但共同著作可能僅取得一位作者同意而另一位作者則無權拒絕。接著，第參部分討論金曲獎典禮的表演行爲與權利人的公開演出權或演出報酬請求權，以及解釋如何從權利人獲得授權。最後，第肆部分討論金曲獎頒獎典禮時香港

⁵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8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一)、2、(1)」。

⁶ 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智慧財產權入門，2003年，169-170頁。

⁷ 林芷卉（2018年6月24日），奪第3座金曲歌王 陳奕迅台上清唱獻歌迷，TVBS網路版，網址：<https://news.tvbs.com.tw/entertainment/943676>，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6日；劉宜庭（2018年6月23日），金曲獎／陳奕迅超時清唱！工作人員「9字」催下台笑翻網，ETtoday網路版，網址：<https://star.ettoday.net/news/1197050>，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6日。另見Eli Lau（2018年6月24日），[廣告時間]陳奕迅清唱，檢自YouTube，網址：https://youtu.be/mtax_Zu5cPw（時間0:50），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6日。

⁸ 呂志明（2018年4月23日），荷蘭樂團來台唱自己的歌 主辦單位竟挨告，蘋果日報網路版，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423/1339834/>，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6日；呂志明（2018年7月2日），潔西卡來台歡唱五月天夯歌 結果主辦單位被起訴，蘋果日報網路版，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702/1383657/>，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6日。

籍歌手陳奕迅即席清唱的民事問題，特別針對主辦單位的責任。

貳、音樂著作之性質

一、共同著作或結合著作

根據《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簡稱「著作內容例示」）第2條，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就流行歌曲而言，其音樂著作通常為曲譜與歌詞的組合。

流行歌曲的曲譜與歌詞通常分屬不同作者。其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8條之共同著作，即「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將視創作過程而定⁹。

根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14號刑事判決，著作權法第8條之共同著作有3個要件：「一、須二人以上共同創作。二、須於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三、須著作為單一之形態，而無法將各人之創作部分予以分割而為個別利用者，始足當之」¹⁰。以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著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中所揭露的鳳飛飛的台語歌曲「心肝寶貝」的歌詞創作過程為例，該案法院引他案證人A之證詞，A陳述「被上訴人[羅大佑]先作好曲，要我們照曲填詞進去，上訴人[李坤城]……先粗略寫一些內容，還不算歌詞，就與被上訴人碰頭談論，被上訴人就教我們在音律與歌詞的搭配，再就這些內容作調整，以配合旋律，……這首詞主要是要原告[李坤城]先進行，伊[A]只有出一點意見，被上訴人的調整很多，伊記得當時寫了3段就交給被上訴人，即我們只寫了主歌的2段及副歌的1段，副歌的第2段是我們交出去後，被上訴人要求說需要再1段副歌的歌詞，要回應副歌的第1段，歌詞才會完整，……當時我們想很久想要寫出副歌第2段歌詞，但寫出的成果我們都不滿意，不知被上訴人是如何辦到就寫出來了，伊可確定現在歌詞的第4段不是我與上訴人所寫」¹¹。另參酌其他輔助證據，該案法院最後認為系爭歌詞為「兩造共同創作完成，並非由上

⁹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2014年，35頁。

¹⁰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14號刑事判決理由。

¹¹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著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二)、2」。

訴人[李坤城]一人獨自創作，應由兩造各享有一半之著作權」¹²。

如果曲譜和歌詞的創作過程是相互影響，例如歌詞配合曲譜的旋律或節奏、曲譜考慮歌詞的意境等，則二者整體的存在為表現系爭歌曲之必要，因而曲譜加上歌詞即屬於共同著作。

不過，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14號刑事判決提到「若二人以上為共同利用之目的，將其著作互相結合，該結合之多數著作於創作之際並無共同關係，各著作間復可為獨立分離而個別利用者，應屬『結合著作』，而非『共同著作』」¹³。從創作過程而言，仍有歌詞與樂譜分離的可能性。以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為例，該案法院認為「系爭歌詞係由告訴人先行創作完成後」，因某B「欲發行專輯，告訴人始授權同意[A]利用系爭歌詞發行專輯一次」，因而「系爭歌詞與[B]所創作之樂曲既係分別創作，而系爭歌詞又僅授權[B]利用一次，自非不可與[B]所創作之樂曲分離個別加以利用，自屬獨立之音樂創作，而非著作權法第8條所指之共同著作」¹⁴。亦即，樂譜和歌詞分別為獨立的著作，而僅因著作之利用而結合為一體，又可稱「結合著作」。

單純的歌詞做為一種音樂著作，但歌詞本身事實上是種語文著作，因為其屬於文字的組合。歌詞所具有的兩種著作類型應如何區分，其結果將導致著作財產權範圍的差異。唯有語文著作之權利人才有公開口述權，專有「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早期因為音樂著作定義為「作曲或具有創意之音樂改作著作」（規定於1985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3條第13款），故有法院認為「〔系爭〕著作既為歌詞，不包括樂曲在內，自應屬文字著作」，因而權利人有公開口述權¹⁵。若認可歌詞得作為流行歌曲之獨立類型（例如饒舌），則應承認音樂著作應具有語言著作的性質，而將公開口述權衍生至流行類之音樂著作，以求保護之完整。

¹² 同前註。

¹³ 註10判決理由。

¹⁴ 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一、(二)」。

¹⁵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1674號刑事判決「理由、七、(一)」。

二、衍生之錄音著作

另當創作完流行歌曲後，進一步是錄製成專輯¹⁶。在錄製過程中則產生與該音樂著作有關的錄音著作¹⁷。根據著作內容例示第2條，錄音著作指「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傳統的附著物是唱片或膠捲（錄音帶）¹⁸。但在數位時代，附著物已經是數位化而為記憶體裝置。以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40號民事判決為例，該案原告主張其於某日「發想、完成系爭歌曲，且以錄音方式錄下創作內容後，於同日即以電子郵件將系爭歌曲寄予被告鄭力銘，被告鄭力銘並試圖為系爭歌曲寫詞」等¹⁹。

錄音著作作為音樂著作的另一種表達形式，而以獨立的著作權保護並利用或交易²⁰。不過，音樂著作一旦錄製成發行用的錄音著作，則受到著作權法強制授權條款的約束²¹。根據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6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此即所謂翻唱版的歌曲²²。

¹⁶ 張容瑛、周志龍，音樂產業全球化、流動著床與生產模式的重塑——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為例，台灣土地研究，2006年5月，9卷1期，46-47頁。

¹⁷ 鄭中人，論我國著作權法上之使用報酬請求權，月旦法學雜誌，2004年2月，105期，97-98頁。

¹⁸ 同前註，95頁。

¹⁹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40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一)、2」。

²⁰ 鄭中人，註17文，97頁。

²¹ 同前註，98頁。

²² 林怡君、黃夢涵，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探討——著作權法第69條，智慧財產權月刊，2018年5月，233期，15頁。數位時代，音樂流通已經沒有物理限制，亦即當歌曲放在數位平台時，已經不需要靠發行實體唱片或翻唱唱片才能讓該歌曲持續有經濟價值。因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有廢除之必要。但此為另一議題，待另外撰文闡述。

參、金曲獎頒獎典禮與公開演出

一、著作的利用行為與著作權人的權利

金曲獎頒獎典禮上有諸多歌曲表演，其涉及相關著作的利用行為。如果是現場演奏或預先錄製演奏，則屬單純的音樂著作利用（包括改作）；但如果是採播放原專輯內音樂之方式，其涉及相關歌曲的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等兩種著作的使用²³。

對音樂著作的權利人而言，根據著作權法第26條第1項，其專有公開演出其音樂之權利，即「公開演出權」²⁴。不過，對於錄音著作而言，根據同條第3項，「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二者差異在於，對音樂著作而言，未經同意的使用者將有侵害公開演出權之問題²⁵，而根據著作權法第88條有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同法第92條之刑事責任。但對錄音著作而言，權利人只有使用報酬請求權；換句話說，使用者可未經同意而使用，但其只產生給付使用報酬之義務²⁶。

針對同一首歌曲，如果採用現場演奏、清唱、或播放專輯音樂，則其涉及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專屬權，而應獲得該音樂著作的權利人（通常是創作者或其經紀公司）的同意。特別針對播放專輯音樂的方式，其亦屬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行為，但該錄音著作的權利人僅能請求演出的報酬。

二、權利人同意之取得

金曲獎的主辦單位必須在典禮舉行前，規劃欲演出的歌曲，而事先向音樂著作之權利人（通常是創作者）或錄音著作之權利人（通常是唱片公司）尋求授權。

假如權利人有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例如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簡稱「MÜST」）。通常集管團體會要求會員專屬授權公開演出權，例如MÜST在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著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之案例中陳述其「與各

²³ 楊智傑，智慧財產權法，2013年，61頁。

²⁴ 章忠信，註9書，78-79頁。

²⁵ 同前註，79頁。

²⁶ 同前註。

別著作財產權人訂立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約定系爭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等權利及利益，專屬授權予[MÜST]²⁷。根據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因而主辦單位必須從集管團體取得授權，而無法僅由原權利人同意即可利用相關著作。

假設在金曲獎頒獎典禮上清唱歌曲「披風」，其著作人有二位，作詞者易家揚（我國籍）及作曲者Jerald（譚傑明）（即MJ，香港籍，香港樂團Mr的主吉他手）²⁸。假設「披風」是「共同著作」²⁹。根據著作權法第40條之1第1項，「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因而，欲演唱該歌曲，典禮主辦單位必須同時獲得二個創作人的同意。假設一人已經同意，則因為典禮上的演唱有助於歌曲的推廣，故另一人應無理由不同意。再者，根據同條第2項，「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因此，假設該二作者有約定行使權利之代表，則主辦單位可能僅尋求一人同意即可取得系爭音樂著作之授權。

不過麻煩的是易家揚有加入MÜST³⁰，故必須從MÜST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另譚傑明部分，可能必須另外單獨尋求授權。譚為香港籍人士。如果譚有加入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則因為MÜST和該香港協會有互助協定，故可能由MÜST處取得授權即可³¹。

²⁷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著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事實、貳、一」。

²⁸ KKbox網站，<https://www.kkbox.com/tw/tc/song/fVU00aJL8XIvE5covE5co0XL-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9日；宋子軒、高培蕾（2016年6月2日），易家揚：創作人要真正成功，就不要總去試圖寫「會賣錢的歌」，中國音樂財經網，網址：<http://www.chinambn.com/show-3429.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9日；維基百科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Mr.-%E8%AD%9A%E5%82%91%E6%98%8E>，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9日。

²⁹ 如果「披風」是「結合著作」，則必須二人一致同意，而無著作權法第40條之1的適用。

³⁰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會員名單，網址：https://www.must.org.tw/tw/chinese_musical/06.aspx，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9日（可在該網頁中相關欄位鍵入「易家揚」而查到其會員資訊）。

³¹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姊妹協會作品，網址：<https://www.must.org.tw/tw/link/index.aspx>，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23日。

肆、未經同意的清唱行為與主辦單位之民事責任

一、共同侵權行為

本文所指的即席演唱個案是香港籍歌手陳奕迅於領獎致詞時清唱其專輯的歌曲「披風」，但「披風」並非本屆金曲獎頒獎典禮的預定表演歌曲。受獎人於典禮上的即席清唱應屬未先獲得合法同意的表演行為，而主辦單位又不對清唱者的麥克風消音，則有共同侵害系爭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之疑慮。

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根據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50號民事判決，關於「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³²。

本件公開演出權之侵害其成因包括領獎人的清唱行為與典禮主辦單位提供麥克風等表演器具之行為，缺一不可。雖主辦單位可能無法預期領獎人有即興演出，而無共同侵害著作權之意思聯絡，但因為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不論行為人間的犯意互動，故主辦單位仍應負民事侵權責任。

以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50號民事判決為例，該案被告為雜誌出版社、出版人、與總編輯。該案法院認為其中二個被告「於系爭月刊侵害系爭著作之期間分別擔任系爭月刊之發行人、總編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而於未獲原告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重製系爭著作，致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自係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並有過失」，因而該二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³³。

典禮主辦單位對典禮進行的表演其著作權合法性有確認之責任。對於即席清唱行為亦是。雖無法事先預知受獎人之表現，但一旦發生即席清唱行為，其可採取相關措施來停止對著作權的侵害行為。將麥克風消音即是最直接的方式。另主辦單位也可請頒獎人或主持人提醒領獎人。如果主辦單位什麼措施都不採取，而放任侵害行為的發生，其應有「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而自然對相關著作權之侵害負連

³²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50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五)、5」。

³³ 同前註。

帶的損害賠償責任。

二、合理使用

至於即席清唱「披風」可否有合理使用之適用而免於民事侵權責任。此議題須經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之4個因素的分析，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³⁴有疑慮的原因是第1項和第4項等二因素不利於合理使用主張，因為有廣告收益的電視節目其製作單位不易主張合理使用。

以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著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為例，該案中被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TVBS新聞台播送其製作的「挑戰2016蔡英文專訪」節目，而該節目利用原告的攝影著作³⁵。系爭攝影著作內容為民進黨建黨工作小組成員的合照³⁶。系爭電視節目利用系爭攝影著作是為了介紹民進黨的歷史³⁷。該案法院認為被告行為不屬合理使用³⁸。針對因素一，該案法院指出被告「經營之TVBS電視台為營利為目的之電視媒體，以廣告之收入為其主要收益來源，[其]就社會大眾關注之2016年總統大選議題，製作[系爭]節目，自有利於其電視節目收視率及廣告收益，應屬具有商業上目的之利用行為」³⁹。針對因素四，該案法院指出原告「有將系爭攝影著作收錄並出版攝影專輯，並授權他人使用系爭攝影著作……，則[被告]未經同意使用系爭攝影著作之結果，自會對系爭攝影著作之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造成不利影響」⁴⁰。

相似的情況亦見於金曲獎頒獎典禮上的即席清唱行為。金曲獎頒獎典禮主辦單

³⁴ 陳秉訓，電影評論與著作權合理使用——兼評「谷阿莫」評論影片之使用，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學論叢，2017年5月，11期，82頁。

³⁵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著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壹、一」。

³⁶ 同前註。

³⁷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著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二」。

³⁸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著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陸、二、(二)、(2)」。

³⁹ 同前註。

⁴⁰ 同前註。

位因電視實況轉播而有廣告收益⁴¹，故其全國性音樂獎項的公益性因商業電台轉播的營利性而削弱。因素一不利於合理使用。另關於因素四，原本公開演出即有相關授權機制，故因素四亦不利於合理使用。

至於因素三，即利用系爭音樂著作之比例。在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著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中，該案法院提到「系爭攝影著作僅為有關民進黨建黨歷史背景之資料，並非[被告]為新聞報導所不得不擷取之素材，[其]以近距離及慢動作移動方式拍攝系爭攝影著作之全部，電視畫面播放之時間長達30餘秒，利用之質量甚高」。因此，利用必要性與利用方式是考量因素三之關鍵。

領獎致詞通常是感謝參與專輯的相關人士或歌迷，且致詞時間有限，因而過程中的清唱行為實屬不必要的行為。再者，該領獎人清唱時已經超過預定的致詞時間，故其清唱的正當性又降低。又「披風」歌曲長度為接近4分鐘⁴²，而清唱時間約半分鐘⁴³，故利用比例約13%。但其擷取的歌曲片段屬於重要部分，故其利用的「質」應不低。因此，因素三仍不利於合理使用。

綜合上述分析，關於金曲獎頒獎典禮上的清唱行為，其合理使用的主張不容易成立。

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問題

金曲獎頒獎典禮主辦單位可就預定表演的歌曲向相關集管團體尋求「個別授權」。以MÜST為例，其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費率（公告日：2010年8月12日）有營利為目的和非營利目的等二類使用⁴⁴。營利目的使用的授權是利用人「先給[MÜST]申

⁴¹ 吳睿慈（2018年6月23日），金曲獎／張惠妹廣告時間突被cue 秒拉JJ熱場：跳起來！，ETtoday網路版，網址：<https://star.ettoday.net/news/1197143>，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9日。

⁴² universalmusichk（2017年5月30日），陳奕迅Eason Chan - 《披風》(Lyric Video)，YouTube，網址：<https://youtu.be/dab1QtzbyPE>（時間3:50），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9日。

⁴³ 2018 GMA金曲獎頒獎典禮暨國際音樂節（2018年6月23日），第29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最佳國語男歌手獎，YouTube，網址：<https://youtu.be/eYL-i65LUmA>，時間8:31，清唱部分從7:32至8:07，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9日。

⁴⁴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網頁，授權費率，https://www.must.org.tw/tw/license/03_1.aspx，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23日。

請表，俟表演結束後，確定使用曲目，並提出娛樂稅申報表及票房，嗣[MÜST]核算使用報酬，正式發函通知利用人繳納報酬，始完成授權程序」⁴⁵。

由於金曲獎頒獎典禮採贈票（且明訂不准販售）之方式，且其屬國家認證之音樂獎項，因而有公益性質⁴⁶。針對非營利性質之授權，MÜST提供的使用報酬費率為「基本額乘以使用歌曲次數再乘以場次數之總額」，但「單一場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1,350元。基本額金額分為4個等級，其中D等級指座位數4,000個以上之場地，而其基本額為540元。

不過，MÜST並未提供即席演唱的授權方案。因而，對於頒獎典禮上的即席清唱行為，並無事先預防侵權的機制存在。未來文化部或可函請智財局對相關集管團體施予行政指導，而制訂即席演唱的授權方案。

伍、結 論

金曲獎頒獎典禮上的音樂著作演出行為為著作權人專屬的公開演出權。主辦單位在規劃表演活動時，應該事先尋求著作權人的同意。對於香港籍歌手陳奕迅於典禮上的即席清唱事件，主辦單位任意其發生。該清唱雖屬未預期的事件，但根據共同侵權行為之相關法理，主辦單位的著作權侵權民事責任難以推託。此外，雖金曲獎有公益性質，但其活動形式仍有商業目的，而在公開演出權有相關授權機制的情況下，主辦單位難以主張合理使用而免於著作權侵害之責任。

即席清唱事實既然發生。主辦單位應有誠心尋求權利人的回溯同意，以免有刑事責任的纏身。給予創作者利用系爭著作的報酬，也更能反映金曲獎的設立意義。

⁴⁵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8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一)、3」。

⁴⁶ 「金曲獎頒獎典禮票券屬不可販售之非營利票券，入場券已載明為非賣品，禁止轉售」，第29屆金曲獎活動，網址：<http://gma.tavis.tw/gm29/GMA/ticket.asp>，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8日。